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等有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查，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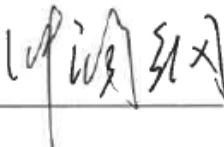
经审查，我们认为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防范资金风险，提升公司跨境资金调配的便利性，提高公司整体资金运作能力，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此页无正文，仅为《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 斌 

张润钢 

刘 燕 

2022年4月18日